



深圳律师

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 资本市场法律资讯

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2018年7月号 总第14期

深圳律师协会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目录

一、行业热点.....	4
资管新规细则解读：公募理财产品可投资股票型基金.....	4
半年近 300 亿债券违约，震荡波冲击各方 .....	5
逾 20 万亿市场迎新规 银行理财规模下行势头有望改善 .....	13
二、政策法规.....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 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 .....	17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	18
三、委员会动态.....	30
四、委员会简介.....	31
组成成员.....	32



深圳律師

證券基金期貨法律專業委員會

## 一、行业热点

### 资管新规细则解读：公募理财产品可投资股票型基金

在“资管新规”正式发布实施之后，银保监会7月20日发布了第一个配套细则——《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办法》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产品分类、投资范围、集中度管理等方面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而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也在答记者问中明确表示，现行银行理财业务监管制度规定公募理财产品只能投资货币型和债券型基金，《办法》放开了相关限制，允许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投资各类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这意味着，公募理财产品也可以投资股票型基金。

多位业内人士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从形式上看，《办法》的确放开了银行公募理财产品对股票型基金的限制。但在实际操作中，过去银行公布理财产品是可以透过委外投资于股票市场的。从这个角度来看，《办法》的出台并不会对股票市场带来明显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对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作了专门的规定。与现行银行理财业务监管制度规定相比，放宽了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限制。

《办法》第三十五条内容显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在交易所市场发行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此外，《办法》第四十一条对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二) 商业银行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三) 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一位市场人士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实际上，此前私募理财产品和公募理财产品也是可以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这一点并没有实际的变化。而从占理财产品净资产的比例来看，相比过去反而收窄了。“在实际操作中，过去银行公募理财产品可以通过委外渠道，让产品的管理人配置股票基金，比例上不超过净资产的 20%。”

另一位市场人士也告诉记者，以前银行公募理财产品配置股票基金需要信托或者券商通道，现在至少从字面上看，银行理财可以直接投资股票基金了。

来源：每经网

## 半年近 300 亿债券违约，震荡波冲击各方

“被告认同违约，但没钱还，你们打算怎么办？”

在近日一次“债券纠纷”庭审上，一家资管公司代理律师遇到了难题。他代理的公司通过资管计划募集并投资超亿元购买了 2016 年发行的一只债券，该债券今年发生了违约。

除正在频繁爆雷的 P2P 之外，债券也是今年“爆雷大户”。始于 2018 年这波债券违约潮，迄今已有 28 只债券违约，追平 2017 年全年 28 只债券违约量，涉及债券余额达 289.27 亿元。

债券宣告违约并不意味着事情了结，相反，其实是很多事的开端：

那些不幸中招的投资者，开启漫漫追偿路；

那些没有踩雷的投资者，心里也并不踏实，自己手里的债是否安全，总要掂量掂量；

那些有踩雷危险的投资者，已经提前开始着手“自救”；

而从事金融诉讼的律师们，则成了这个市场炙手可热的角色；

还有那些给债券做过评级的人，那些主承销和受托管理方，莫不承受压力……

债券违约阴云下，不止发行方、投资人受到影响，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管公司、基金公司乃至律师事务所等，所有人的神经都在工作中更紧绷。然而，如何打破这一个个的窘境？

### 咨询量翻倍，金融律师忙疯了

打赢了官司可能也拿不到钱——对于这个难题，上述资管公司代理律师很无奈。

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其他数只债券均发生了违约问题，已经有好几波诉讼在前，最终自家代理的公司能否追回本金，以及能通过资产保全挽回多少损失，都是未知数。但很明显，什么都不做更没希望。“没办法，官司还是要打，同时尽量去做资产保全。”他说。

诉诸司法正在成为处置债券违约的热门途径。

在一家知名律师事务所从事金融案件诉讼的李力（化名），一个上午接待了两拨客户后已至中午，他还没有吃中饭的打算。“趁着中午，还要开个会，”他说，近年来咨询和诉讼的客户比往年同期多了一倍还多，快忙疯了，现在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加班到10点以后。

据称，来咨询的机构投资者中，来自银行、证券、基金等都有，他们有的是想提前做准备，有的则是已经着手诉讼。

逐渐增加的债券违约事件，让投资者无法乐观。券商中国记者据 Wind 数据统计显示，今年以来，截至7月18日的违约债券达28只，涉及债券余额289.27亿元，对应15家发行主体。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违约债券评级，并非都是所谓低等级，如AA及或更低。从发行主体看，有7只违约债券发行时的发行主体评级在AA+以上；从债券本身评级看，发行时债券评级在AA+以上的违约债券有3只，甚至不乏AAA级债券亦

现违约。

此外，今年以来有62家企业遭遇共计108次主体评级下调，仅6月以来就共发生46次主体评级下调，涉及39家主体。而在6月以来的评级下调中，有10家企业被调整至了A级以下。

需要引起警惕的是，有些债券出现连环爆雷现象，发行人旗下如果出现一两只债券爆雷，该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信心也会受到强烈冲击。

感受到诉讼压力增加的不仅是律师。近日关于债券纠纷案件的一次庭审中，由于同时涉及四件诉讼案件，证据信息量大，当天仅完成了双方证据交换。

和P2P多为个人投资人不同，债券、资管计划产品的直接投资者类型更多元，既有个人，也有机构。除了违约方，一些代销平台也无法置身事外。和以前相比，不少投资者不再抱有“刚兑”心态，这使得他们更加积极的追求后续补偿问题。

尤其是有的连续投资过同一发行人的多只债券，在一只债券违约后，另一只债券如果再出现利息违约，一些投资人根本没有耐性等到本金兑付的那一天，而是会提前采取措施。

不过，追偿的路并不平坦。有的会成功，有的则遥遥无期。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6月28日发布的一份执行裁定书显示，一家银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约3亿元本金及利息和违约金，执行中，法院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无银行存款、无房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情况，账户余额均为零元等情况，这意味着赢了官司但拿不到赔偿的情况极有可能发生。

#### 券商固收部债券人士：最怕看违约新闻

在债券违约形势严峻的情况下，与债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券商正在各个层面上加强防范。

“我现在最怕看到新闻曝出来哪只债券又违约了，如果正好是我给过评级的债券，我就要完了。”华东一家大型券商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人士向券商中国记者坦言，这位债券研究员所在部门如今正在仔细复盘所有违约案例，研究每一只债券违约的原因。

一位固收行业分析师则表示，今年以来，他带买方（基金公司等）去调研的频率变高。“买方会在存量债券里筛选，如果有预期违约风险的债券就要求我们一起去调研。这种调研一直有的，今年尤其多。”该分析师称。

另一方面，来自监管的风险排查要求，今年也在加强。据上海一家大型券商债券人士介绍，从今年开始，监管对于券商做好债券风险防范的要求更加严格。

“与以往对已发行债券的例行检查不同，今年又特别要求券商对当年行权或到期的债券做提前说明。各地证监局都已召集存量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去开会，要求受托管理人在债券行权或到期日之前三个月提交核查意见，具体解释该债券到期时资金是否可以及时兑付。”该人士介绍说。

券商担任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职责的，今年压力更大。上海一位自2015年起专门做债券相关案件的律师告诉记者，今年出现了一个新的趋势，债券持有人在向发行人索赔而不得的情况下，开始把矛头指向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是义务帮债券持有人要钱的。如果是债券发行或管理期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有主观故意的错误，比如在尽调过程中发现了问题但选择隐瞒，那么这只债券出了问题，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是必须承担责任的。”上述上海一家大型券商债券人士说。

该债券人士还表示，但现在有些违约债券的主承销商的责任在于尽调不到位。“其实2015年公司债井喷，当时是什么债都能发，因为资金很容易找，再差都能找到资金续上。而当时监管对于尽调的要求也不是特别高。如果按照现在的要求追溯过往，确实可能出现尽调不到位的情况。”该人士说。

2015年1月，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一方面扩大发行主体，一方面加快审核，让公司债发行条件高度市场化。当年，交易所公司债发行出现井喷，地产公司和类平台企业成为主要发行主体。但好景不长，2016年下半年开始，监管开始收紧地产和城投债，交易所公司债的发行就大幅收缩了。

#### **险企主动开启债券风险排查：上班心情紧张**

80%资金配向固定收益领域、债券配比占大头的保险机构，在债券违约频发

之下，也早已坐不住，主动开启了对所持债券风险的排查。

“每天上班更认真了。”某中小险企债券投资负责人说，每天都更认真地看所持债券发行主体的财务信息变化和新闻动态，这成为他们监测风险的日常。

据券商中国记者从某保险集团投资部负责人处了解，以往由监管主导或监管要求的债券风险排查，监管机构会下发相关表格，让各家公司按要求填报数据，主要是持仓信息和风险状况，包括客观描述和自评报告等。

比如，在一年多以前的2017年3月，原中国保监会就向保险机构下发了《关于报送债券交易有关情况的通知》，要求业内各机构根据要求填报债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包括债券交易情况表、保险资管产品债券交易情况表等。

今年则有所不同，截至本周一（7月16日），券商中国记者询问的几家保险机构，均表示未收到来自监管的债券风险排查要求，不过他们都表示公司内部已经在进行排查，“不用等监管要求，公司都有动力自发排查。”

“我们排查了排查了。”一位受访中小险企首席投资官被问及是否开始排查债券时，先是连用两个“排查了”作肯定答复，接着进一步介绍，大约在两个月前，公司启动了对所持债券逐个进行的风险排查。“我们还行，比较保守，买的主要还是高等级债券，另外规模不大，持债个数也不太多。”

尽管如此，他们排查债券风险前后仍花了一个月左右时间。据他介绍，该公司排查债券风险的流程大体为，先是信评部门对债券进行内部重新评级，风险高的则再由投资经理介入，作出下一步投资决策。城投债方面，有一些还做了尽调。“虽然投的城投债都是高等级的，但是还是要根据当地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负债率等进行重新评定，不会简单根据江浙富、东北穷这种笼统的界定来判断城投债安全与否。”

他表示，一个月排查下来，总体的结果是，公司持有的债券相对安全，风险不大。

这家中小险企的排查及其所用方式，是多数险企开始对所持债券进行风险排查的一个缩影。一位资深保险投资人士对券商中国记者称，排查的方式，一般是信评为主，风控、前台投资等都会参与其中，对已经持仓的全部或者部分债券逐

一进行评审，评审主要是基于债券发行人财务、动态消息等情况作出。

“评审结果出来后，如果提示有重大风险，可能就会建议卖出。如果是记为‘持有至到期’的，还得修改会计科目，这是个特别麻烦的事情。”他表示，如果根据公开资料难以做出判断，则会去发行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力争获取更为全面的可供决策的信息。

另外，还有一种了解债券安全性的方式，即与券商、资管机构等进行相互交流，来获取信息，这种方式有半公开的，也有私下一对一的。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今年5月对保险机构的调研显示，未来半年，险资最关注的风险即信用风险，政策、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流动性、汇率、杠杆等风险都排在其后。

根据保险监管规定，除国债、政策性债券、金融债以外，保险资金可投的非金融企业债或公司债，发行主体信用评级要在A级以上，债券评级一般须在AA级以上。实际操作中，保险资金可投标准要严格得多。

券商中国记者获得的权威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保险资金持有的约5.5万亿债券中，国债、金融债占比接近60%，企业债比例不到40%，企业债中3A级以上的占到85%。

从债市机构投资者的角度看，银行间债券市场整体规模约70万亿元，保险资金全部配债规模5万多亿元，因此业内称，从概率上讲，保险机构受到的影响较银行更小。

### “踩雷”连环违约机构积极自救

作为稳健投资派的代表，多家保险公司人士对券商中国记者表示，今年发生的20多例债券及非标违约中，险资“踩雷”并不多见。

一个颇受关注的“险情”是，今年2018年6月，光大永明资产发起设立的“光大永明—营口港债权投资计划”遭遇潜在的本息延期危机，有10余家保险机构参与投资了这一计划。

由于港口资金短缺，偿债主体营口港务集团一度表示对该计划到期的本金及

利息共计 5.3 亿余元无力偿还，申请调整到期的还款计划。不过，最终营口港务集团于 6 月 20 日按期完成本息支付，该债权计划终于有惊无险。值得一提的是，中国银行为该债权计划提供了本息全额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设置担保安全垫，是保险债权计划经常使用的投资保障措施之一。

不过，险资并非“不破金身”。著名的中城建系列违约案中，亦出现了险资投资者身影。2016 年 11 月起，“12 中城建 MTN1”、“11 中城建 MTN1”、“12 中城建 MTN2”、“16 中城建 MTN001”、“15 中城建 MTN001”、“15 中城建 MTN002”等多只产品相继出现延期兑付问题。2016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9 日、12 月 19 日，三只产品在短短不到一个月里连续发生违约。

券商中国记者了解到，至少有三家保险公司踩雷该系列债券。不过，相较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往往更关注债券风险情况，也更早发现问题并采取行动。中城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显示，该公司被太保集团及旗下两公司、光大银行、长盛基金、宁波银行、杭州银行、浙商银行、吉祥人寿等 13 家金融机构起诉，涉诉案件 20 件，涉诉金额（本金）总计 34.1 亿元，其中有 9 例是在诉讼发生时还未发生违约问题。

例如，2016 年 12 月 9 日，一家保险资管公司投资于“11 中城建 MTN1”的本息遭遇违约，该公司当年末即对中城建提起系列诉讼，其中一例就是要求“16 中城建 MTN001”偿还本金及利息，根据券商中国记者查询到的一审诉讼材料，该资管公司诉讼中认为中城建资信状况严重恶化，已有两期债券发生实质违约，其行为清楚表明其在履行期到来时不能兑付 16 中城建 MTN001 债券的可能性非常大，要求法院判令偿还本息。案件审理过程中，2017 年 3 月 1 日，“16 中城建 MTN001”出现首次利息违约，该资管公司的诉讼请求最终获得法院支持。实际上，该期中票 2018 年 3 月 1 日再度未能足额付息。

中城建发行系列中票时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均为 AA+，并不属于险资最青睐、安全级别更高的 AAA 投资级别，为何会吸引多家机构投资？

一家大型保险资管公司人士分析，保险公司的负债成本不相同，中小保险公司成本较高，配置债券时对收益率要求更高，有些大型保险资管公司也开展第三方业务，由于这种第三方户对收益率的考核要求高，投资经理从配置角度考虑也

会搭配一些高收益率债券，这种情况下承担的风险也会更大一些。从整体投资来看，由于保险资金对 AAA 评级以下的债券持有量仍非常少，个别踩雷事件并不会对整体投资收益造成很大影响。

### 债券投资者预期需要引导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债券市场看似出现较大规模违约，不过央行副行长潘功胜 7 月初在债券通周年论坛上说，中国债券市场违约率整体较低，截至 5 月末，中国债券市场违约率为 0.39%，低于 2017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74%，也低于近年来国际市场水平 1.2%-2.08%。

他还表示，债券违约是市场经济下企业信用风险释放的自然反应和正常现象，个体债券违约有利于打破刚性兑付预期。有适当违约，对于发行人和投资者都是一种制约，信用差别也会表现在债券发行的价格上。这对中国债券市场的长期和健康发展是一件好事情。

事实上，光大证券固收研究团队梳理 2014 年来的历年债券违约情况发现，债券违约的现象在 2016 年较为突出，新增违约主体数量以及新增违约债券规模均较多，2017 年新增违约主体数量大幅减少，2018 年新增亦不多。

而此前的 5 月份，该团队研报称，今年债券市场所谓的“违约潮”，与 2016 年相比有明显的不同。2016 年的违约潮，主要是由于经济下行的客观背景以及个别发行人（如东特钢）的主观偿债意识淡薄所致。而今年的违约，更多地是由于“金融强监管”以及“政府债务强监管”所引发的广义信用收缩，并且在发行人的不合理应对下，以及市场投资者恐慌情绪的推动下，形成了“信用收缩-违约”的闭环。

这份研报认为，在恐慌的环境下，投资者通常会过度反应，对未来的信用市场形成过于悲观的预期。此时，可以对投资者的预期进行引导，以使其回归至合理水平。事实上在历次的信用风波中，政府都会以“答记者问”等形式稳定市场的预期。而除投资者节点外，要解锁上述“信用收缩-违约”闭环，还可以在监管者节点上，加强监管协调；在发行人节点上，进行发行人教育；在债项节点上，引入显性的和隐性的增信。

来源：商券中国

## 逾 20 万亿市场迎新规 银行理财规模下行势头有望改善

当前银行理财产品市场余额已超 20 万亿元。7 月 20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理财新规”）。与今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共同构成银行开展理财业务需要遵守的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表示，发布实施“理财新规”，既是落实“资管新规”的重要举措，也有利于细化银行理财监管要求，消除市场不确定性，稳定市场预期。机构预计，商业银行“理财新规”有利于增强银行资金募集能力，之前的理财产品规模下行势头有望得到改善。

### 投资门槛降至 1 万元

“理财新规”主要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提出了十大要求，其中第一条便与投资人息息相关：“商业银行发行公募理财产品的，单一投资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作为一项重要调整，“理财新规”将单只公募理财产品销售起点由目前的 5 万元降至 1 万元。分析认为，投资门槛降低，意味着银行理财的客户范围扩大，有利于增强资金募集能力，做大行业规模。

华泰证券宏观研究员李超指出，理财产品购买门槛降低，有助于提高理财在投资者资产配置中的相对吸引力，扩大银行理财客户范围、吸引资金流入理财资金池，缓解商业银行的负债端压力。

而针对保本理财和结构性存款，“理财新规”明确，已发行的保本理财将统一归口为结构性存款或其他存款管理，结构性存款业务需要衍生品资格。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结构性存款在国际上普遍存在，在法律关系、业务实质、管理模式、会计处理、风险隔离等方面，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存在本质差异，要纳入银行表内核算、计提资本和拨备等。

这意味着，保本理财产品将退出银行理财市场，未来投资者在银行买不到“保本理财”这一品种了，已经发行的保本理财将视作存款管理。

实际上，受“资管新规”影响，很多银行将结构性存款当成保本理财的良好替代品，今年上半年结构性存款发行量及规模大增，其中出现了一些假的结构性存款。根据“理财新规”，银行需要有衍生品交易资格才能发行结构性存款，可以避免一些没有资格的银行发行假的结构性存款。

与“资管新规”的要求一致，“理财新规”要求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以市值计量所投资资产，允许符合条件的封闭式理财产品采用摊余成本计量。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认为，消费者对于理财净值化转型需要较长的适应时间，“类基金”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成为短期内理财转型的主要方向。作为具有稳定收益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产品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有利于银行吸引客户，促进银行理财业务平稳过渡。

#### 稳定预期利于理财市场

“理财新规”的过渡期与“资管新规”保持一致，到2020年12月31日。新规指出，在过渡期内，银行新发行的理财产品应当符合办法规定，同时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未到期资产，但应控制存量理财产品的整体规模；过渡期结束后，不得再发行或者存续违反规定的理财产品。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银行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自主有序方式制定本行理财业务整改计划。过渡期结束后，对于因特殊原因而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经报监管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安排，稳妥有序处理。

过渡期内，允许老产品投资新资产，这一规定被市场认为是较大的放松。“资管新规”出台以来，不合规的旧产品规模已经出现萎缩，新产品一时又难以衔接，对市场影响比较大。

“资管新规”出台后的这段时间，“符合监管规定的产品发行不达预期。”

浦发银行副行长谢伟日前坦言，“资产管理部门可能做好了准备，但渠道和客户部门可能没有做好准备，或者银行总行做好了准备，分支机构还远远没有做好准备。净值型产品的发行规模、增长速度，远远没有达到预期，我们希望通过发行长期限的产品，对应中长期限的资产，这个发行计划在渠道中也没有得到很好的认可。”

“总体来看，理财征求意见稿有助于缓解因运动式监管和对未到期存量资产提前赎回引发的存量债务风险。”联讯证券董事总经理李奇霖表示。

2017年以来，随着监管持续加大力度，理财业务已开始向有序调整。银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6月末，银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21万亿元，环比5月末下降1.18万亿元，同业理财规模和占比也持续下降。理财资金主要投向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标准化资产，占比约为7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占比约为15%左右。

“理财新规”细则出台意味着监管政策明确了新产品的发行要求，消除了过去2个月产品发行因细则未定带来的不确定性。华泰证券预计，“理财新规”细则出台有助于新产品的加速推出，理财产品规模的下行势头也有望改善。同时，新产品的加速推出有助于改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流动性。

### 投资者管理体系有待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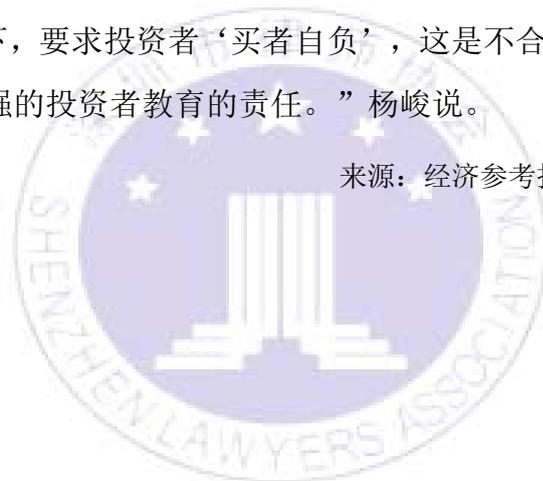
“资管新规”和相关细则落地，平安集团副首席风险执行官杨峻认为，新资管时代，重要的是要建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的适配体系，“我们一直说资管就是要把合适产品卖给合适的人，这句话到底怎么落实？什么样的产品应该卖给什么样的投资者？我们要建立一个比较完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体系，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打破刚兑、没有资金池运作的前提下，能做到‘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人’，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应对新规挑战。”

此外，银行理财市场打破刚性兑付，投资者教育也至关重要。

“原来我们认为投资者教育更多是监管的事，但实际上，资管机构也责无旁贷，因为只有让投资者了解了你的产品、风险，才有可能实现打破刚兑、买者自负。我们一直说得比较多的是‘卖者尽责、买者自负’，以前我们更多的看后面

四个字，自己买，自己负责。但由于金融产品天然隐含着风险滞后性和隐蔽性，所以在‘卖者尽责’没有做好的前提下，要求投资者‘买者自负’，这是不合理的，也不公平，所以资管机构有非常强的投资者教育的责任。”杨峻说。

来源：经济参考报



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 二、政策法规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3号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138号，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制定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3号》，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的情形下，我会将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中止审查相关申请材料的决定。近来，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向我会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如何适用上述条款中“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为明确《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有关规定，现就《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证券服务机构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调整范围，不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官网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为推动市场化、法治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健康有序开展，规范银行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业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银行债权转股权及配套支持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运作，与各参与主体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自愿平等协商开展债转股业务，确保洁净转让、真实出售，坚持通过市场机制发现合理价格，切实防止企业风险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转移，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范相关道德风险。

银行通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实施债转股，应当通过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转让债权，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化为股权，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先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再将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实施债转股，收购价格由双方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涉及银行不良资产，可以按不良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办理。鼓励银行及时利用已计提拨备核销资产转让损失。

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债转股对象企业、企业股东等相关方按照公允原则确定股权数量和价格，依法建立合理的损失分担机制，真实降低企业杠杆率，切实化解金融风险。

鼓励通过债转股、原股东资本减记、引进新股东等方式优化企业股权结构。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推动企业改组改制，切实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提高企业公司治理水平。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

支机构和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其设立的附属机构实施并表监管。

##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金融投资资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章程；

有符合本办法要求的股东和注册资本；

(三)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四) 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系统；

(五)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六)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投资资产公司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商业银行作为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监管评级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金融投资资产公司确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和清晰的盈利模式；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承诺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金融投资资产公司章程中载明；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商业银行作为金融投资资产公司股东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规定要求。

国有商业银行新设的金融投资资产公司应当依据国有金融资产管理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作为金融投资资产公司的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三)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最近 1 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30%；

(四)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非金融机构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五)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六)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七)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和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八)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章程中载明；

(九)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其他境内外法人机构为金融机构的，应当同时符合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股东：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异常；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程度影响较大；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 代他人持有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

(七) 其他可能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要求，可以调整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筹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由作为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程序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筹建

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筹建延期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申请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筹建许可。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业,应当由作为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不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决定机关注销开业许可,发证机关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参照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变更公司名称;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四) 变更公司住所;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变更组织形式;
- (七) 合并或分立;
-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变更或调整股权结构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应当经股东资格审核。变更或调整股权后的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其他解散事由。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机构变更和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及增加业务品种等行政许可事项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相关申请材料、许可条件和程序参照适用有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行政许可相关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业务规则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
- (二) 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
- (三) 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
- (四) 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
- (七) 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

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

(八) 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

(九)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以前款第(一)、(二)、(三)、(四)项业务为主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全年主营业务占比或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原则上不应低于总业务或者总收入的50%。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系统规范的债转股各项业务经营制度，明确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与决策流程，全面准确了解掌握债转股对象企业的真实情况，科学合理评估债权和拟投资股权的价值。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设立附属机构，由其依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申请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实施债转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信息披露，明确告知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债转股项目。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二) 资本充足水平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三)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四)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流动性管理和收购银行债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发行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开展债转股业务，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控股或者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该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建立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机制。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自营资金收购债权和投资企业股权时，鼓励不同商业银行通过所控股或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交叉实施债转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债权和投资企业股权，应当主要用于交叉实施债转股。

商业银行不得对控股或者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投资的企业降低授信标准，对其中资产负债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的企业不得增加授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应当严格遵守洁净转让、真实出售的原则，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审慎评估债权质量和风险，坚持市场化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正完全转移。

银行债权评估或估值可以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会同银行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后确定，也可以由独立第三方实施。银行债权转让可以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方式，也可在评估或估值基础上自主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允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折价收购银行债权。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后，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债权的，应当与企业约定在合理期间偿还银行债权，并约定所偿还银行债权的定价机制，确保按照实际价值偿还银行债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企业约定必要的资金用途监管措施，严格防止企业挪用股权投资资金。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不得接受债权出让方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出具的本金保障和固定收益承诺，不得实施利益输送，不得协助银行掩盖风险和规避监管要求。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与银行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影响资产和风险真正完全转移，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程等。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收购银行债权，不得由该债权出让方银行使用资本金、自营资金、理财资金或其他表外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融资，不得由该债权出让方银行以任何方式承担显性或者隐性回购义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资金用于偿还企业银行债权的，不得由该债权人银行使用资本金、自营资金、理财资金或其他表外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融资。

转股债权标的应当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银行债权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转股债权资产质量类别由债权银行、企业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自主协商确定，包括正常类、关注类和不良类债权。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加强对所收购债权的管理，认真整理、审查和完善相关债权的法律文件和管理资料，密切关注债务人和担保人的清偿能力和抵质押物

价值变化情况，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切实维护和主张权利。

债转股对象和条件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债权银行和企业根据国家政策依法自主协商确定，转股债权及股权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对于涉及多个债权银行的，可以由最大债权银行或主动发起债转股的债权银行牵头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协调。

经过法定程序，债权可以转为普通股，也可以转为优先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确定作为债转股对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

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

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债转股，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政策导向，优先考虑对拥有优质优良资产的企业和发展前景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包括：

（一）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困难但仍有希望逆转的企业；

（二）因高负债而财务负担过重的成长型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长型企业；

（三）高负债居于产能过剩行业前列的关键性企业以及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四）其他适合优先考虑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企业。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得对下列企业实施债转股：

（一）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

（二）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失信企业；

（三）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

（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

（五）金融业企业；

（六）其他不适合实施债转股的企业。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策略，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对债转股对象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合理评估对象企业

价值，并与企业、企业股东等利益相关方协商明确转股价格、转股比例、资产负债重组计划、公司治理安排、经营发展规划、股权退出等事宜，签订债转股协议。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推动债转股企业改组改制，并在剥离相关社会负担、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税收优惠、股权退出等方面给予支持。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防止利益输送，防范掩盖风险、规避监管和监管套利。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进行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使用的自营资金总额占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自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

上市商业银行控股或参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与该上市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有关规定。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在债转股协议中对企业未来债务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共同制定合理的债务安排和融资规划，对企业资产负债率作出明确约定，防止企业杠杆率再次超出合理水平。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制度，明确持股目的和持股策略，确定合理持股份额，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承担责任。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于实行债转股的企业，原则上不应当控股。如确有必要，应当制定合理的过渡期限。

债转股企业涉及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应当符合证券监管有关规定。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和合同约定，派员参加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明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和企业重大经营决策，督促持股企业持续改进经营管理。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制止损害股东权益行为。当持股企业因管理、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或可能导致持股风险显著增大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

障自身合法权益。

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建立股权退出策略和机制。对股权有退出预期的，可以与相关主体协商约定所持股权的退出方式。实施股权退出涉及证券发行或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监管的有关规定。涉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转让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市场化措施向合格投资者真实转让所持有的债转股企业股权。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履职问责制，规定在债转股业务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其他债转股监管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严禁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一) 与债务人等串通，转移资产，逃废债务；
- (二) 违反规定对禁止性对象企业实施债转股或变相实施债转股；
- (三) 违规接受银行承诺或签订私下协议；
- (四) 伪造、篡改、隐匿、毁损债转股相关档案；
- (五) 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要求的行为。

#### 风险管理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机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其设立的附属机构应当加强并表管理。

控股或参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商业银行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之间应当建立防火墙，在资金、人员、业务方面进行有效隔离，防范风险传染。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与其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相匹配的有效风险管理框架，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明确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制定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及时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各类重大风险。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建立资本管理体系，合理评估资本充足状况，建立审慎、规范的资本补充和约束机制。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本充足率、杠杆率和财务杠杆率水平参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进行准确分类，足额计提风险减值准备，确保真实反映风险状况。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其资产负债结构与流动性管理要求相匹配，建立、完善明晰的融资策略和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合理控制期限错配，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加强债转股项目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尽职调查、审查审批、风控措施、后续管理等各项要求，加强监督约束，防范超越权限或者违反程序操作、虚假尽职调查与评估、泄露商业秘密谋取非法利益、利益输送、违规放弃合法权益、截留隐匿或私分资产等操作风险。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业绩考核和奖惩机制，建立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约束机制。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内外部审计制度，完善内控机制，提高内外部审计有效性，持续督促提升业务经营、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 监督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实施持续监管。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监管信息，主要包括：

- （一）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制度；
- （二）组织架构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
- （三）财务会计报表、监管统计报表；
- （四）信息披露材料；
- （五）重大事项报告；
-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定期报送上述信息时，应当包括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运行及风险情况，作为其主要股东的商业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对所投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融资及投资变化情况。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所投资企业出现杠杆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重大投资风险、重大经营问题和偿付能力问题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开展全面现场检查和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项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职需要，可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所投资企业出现企业杠杆率持续超出合理水平、重大投资风险、重大经营问题和偿付能力问题，或者可能对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采取限期整改、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强制监管手段。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责令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限期整改，并可区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强制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和债转股效果定期进行评估，根据降低企业杠杆率实际效果、主营业务占比、购买债权实施转股业务占比、交叉实施债转股占比等情况，研究完善监督管理、激励约束和政策支持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商业银行通过其它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应当参照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要求，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权实施债转股适用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已经签订框架性协议尚未实施的债转股项目应当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已实施的债转股项目管理方式不得违反本办法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保监会官网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三、委员会动态

2018年6月10日下午14:00，第十届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市律协监事会游明慧监事、闰洪师监事、市律协创新委胡冰梅副主任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座10层广和律师事务所大会议室召开第十届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会议上，由吴波主任做2017年度至2018上半年度工作总结，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专业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筹集证券委活动经费的议案》、《关于建立会议纪律认捐制度的临时议案》；并对证券委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市律协创新委胡冰梅副主任、监事会游明慧监事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 四、委员会简介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作为深圳市律协专业委员会的成员（下称“证券委”），自成立起就致力于提高律师在证券基金期货法律领域的专业水平。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比邻国际金融中心——香港，近水楼台先得月，深圳在借鉴香港先进经验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金融产业。如今，金融产业作为深圳市的支柱产业，发展较为成熟，这为律师行业带来巨大机会，同时也对律师的素质提出了较高要求。证券委在新的时代要求下，为律师提供业

务指导，组织专业学习，搭建起律师与市场、客户之间的桥梁。在提高律师队伍专业水平的同时，也不断完善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建立起健全的组织架构，证券委今后将继续致力于为律师队伍、政府机构以及社会作出自身的贡献。

## 组成成员

主任（1人）：

吴波（华商所）

副主任（3人）：

吕文华（君泽君所） 唐志峰（星辰所） 张然（东元所）

委员（26人）：

程宏（中熙所） 陈浩（晟典所） 陈美汐（盈科所）

陈秀盈（广和所） 邓香花（盈科所） 甘永辉（德和衡所）

赖冠能（隆安所） 廖观荣（国晖所） 李娜（华商所）

黎秋霞（汇森所） 李胜春（公言所） 李水泉（深鹏所）

刘玉红（盈科所） 罗映辉（尚玖所） 罗中伟（观韬中茂所）

潘艳（登丰所） 阙凌云（雅尔德曾陈胡所） 唐志妙（星辰所）

吴碧虹（盈科所） 谢斯琴（盈科所） 游锦泉（华商所）

杨银笛（金美所） 张东（深田所） 张宏亮（知明所）

周璇（竞天公诚所） 周玉梅（华商所）

（数据来源：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

---

本资讯由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